

靖发改字〔2019〕237号

签发人：钱 锐

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批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变更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县政府抄告单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部分建设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项目法人：靖安县自来水公司。

二、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

靖安水厂主体工程（含日产6万吨水厂主体设施土建及设备安装、水厂办公楼装修及综合辅助用房建设、北潦河取水工程）。石马饮用水源引水工程（含石马分层取水塔和引水管道敷设工程）。石马水源地综合整治工程（含石马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）。

三、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为 24033.21 万元（含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），其中直接工程费用 19116.2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9.7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763.41 万元，建设投资 22509.42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 1440.60 万元，债券发行费 18.01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65.17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债 18007.55 万元，政府资本金 6025.66 万元。

四、除作上述调整外，该项目的其余各项仍按《关于靖安城区自来水改扩建工程项目可研有关内容（调整）的批复》（靖发改字〔2019〕191号）文件执行。

2019 年 12 月 12 日